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愛心餐券發放辦法

98年3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為協助經濟困難之學生，在校求學期間，能免於生活困難之壓力，由本校提供愛心餐券，以幫助學生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本校師長捐款。
- 二、校友捐款。
- 三、其他捐助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經由導師出具經濟困難證明之學生。

第四條 發放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愛心餐券學生至學務處填寫申請表（或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，申請表內容為：申請人系級、學號、姓名、家庭成員、主要收入來源、經濟困難原因等），檢附導師證明，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，向學務處領取餐券。
- 二、每次發放餐券數量以申請學生之需求為發放原則，申請學生可於申請表上註明申請餐券數量，分次向學務處領取，並由學務處記錄領取情形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